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张平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毛智慧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毛智慧先生的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毛智慧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毛智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并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许定波、白涛、马庆泉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